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5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惠倩

相　對　人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表中關於「票據號碼麗107A152之發票日為108年7月1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票據號碼麗107A152之發票日為107年7月19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